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 律责任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月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 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交易日 (2024年1月31日) 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 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217,524,444	31.63

2	袁黎雨	46,496,195	6.7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1,115,974	4.52
4	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16,713,908	2.43
5	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	10,833,773	1.58
6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新能源行 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,678,668	0.83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新兴成长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	5,290,404	0.77
8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天益价值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57,888	0.74
9	中国银行一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	5,055,356	0.74
10	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	4,629,744	0.67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(%)
1	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	217,524,444	31.63
2	袁黎雨	46,496,195	6.7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1,115,974	4.52
4	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16,713,908	2.43
5	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	10,833,773	1.58

6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建信新能源行 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,678,668	0.83
7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华夏新兴成长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	5,290,404	0.77
8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富国天益价值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	5,057,888	0.74
9	中国银行一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	5,055,356	0.74
10	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	4,629,744	0.67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